

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佈。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要約或其組成部分，或參與有關任何類型證券或投資的任何投資活動的邀請。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外，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由於概無股份根據國際配售超額分配，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星期六)失效。穩定價格經辦人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根據此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光椅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光椅先生、洪光岱先生及洪瑞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長泉先生、朱逸鵬先生及李均雄先生。